

# 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

佛组通〔2019〕36号



## 关于开展2019年度竞争性扶持人才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委组织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佛山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推动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介组织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人才资源开发，打造特色人才品牌，拟竞争性扶持一批人才项目。现就做好2019年度竞争性扶持人才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范围与资助方式

面向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介组织，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扶持1个精品人才项目、6个优质人才项

目和 5 个特色人才项目，市财政给予精品人才项目 200 万元资金扶持，给予优质人才项目和特色人才项目每个 50 万元资金扶持，扶持资金分两次拨付，首次拨付 70%，绩效考评合格后拨付剩余 30%。

## 二、申报条件

### （一）精品人才项目

申报项目须是正在实施或准备实施的人才项目，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促进区域人才合作。能够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发展需求，创新合作机制与合作模式，促进我市与珠江东西两岸城市及香港、澳门等地区在人才领域的合作对接，加强人才资源共享，提高智力资源利用效率。

2. 依托创新平台载体。能够借助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创业基地等平台载体引进、培养和服务人才，充分发挥平台载体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的关键作用，为我市人才发展提供便利。

3. 紧扣产业发展需求。能够主动适应我市产业发展新趋势，突出需求导向，瞄准先进装备制造业、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健康等产业引进一批高精尖缺人才。

4.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能够充分发挥大数据引领作用，加快推进人才信息化建设，优化人才引进、培育、使用、评价的科学化水平，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 （二）优质人才项目

申报项目须是正在实施或准备实施的人才项目，且符合以下条件：

1. 创新性。能够积极突破人才发展体制机制障碍，破解人才发展瓶颈，大胆探索人才发展新路径，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服务等方面，主动创新理念、创新方法、创新机制、创新载体，有利于推动我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

2. 示范性。能够结合中央、省委和市委人才工作决策部署，探索推动人才工作与地方发展深度融合的方式方法，形成可复制的人才发展新模式，引领全市人才发展创新实践，做法和经验具有示范意义和推广价值，对全市人才工作具有借鉴意义和导向作用。

3. 实效性。能够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紧密结合本区域、本领域人才发展实际，积极借鉴国内外人才发展成功经验，在实施重大人才工程、改善人才发展环境、搭建人才发展平台、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等方面采取具有较强操作性的措施，有助于补齐我市人才短板，提高人才队伍整体层次。

### （三）特色人才项目

申报项目须是正在实施或准备实施的人才项目，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能够发挥镇街贴近群众、贴近实际的优势，充分利用当地历史文化资源、红色资源对镇街、村居党员干部和各类人才开展教育培训，进一步提升镇街、村居党员干部和各类人才的政治素质。

2. 通过在香港、澳门设立人才服务站，在港澳地区推介佛山人才政策，发布佛山紧缺人才目录和引才信息，协助佛山在港澳开展引才活动，吸引港澳青年到佛山创新创业、实习实践，并结合港澳人才需求为佛山人才发展整体环境提供咨询服务和意见建议。

### 三、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需填写《2019年度竞争性扶持人才项目申报书》并加盖公章，按属地管理原则归口申报（申报书请到佛山组织工作网 <http://www.fszzb.gov.cn/> “资料下载”栏目下载）。

（一）各区人才项目由区委组织部成立评审组进行初审，初审后向市委组织部推荐1个精品人才项目和2个优质人才项目。

（二）市直单位成立评审组对本单位及下属事业单位人才项目进行初审，初审后向市委组织部推荐1个精品人才项目和2个优质人才项目。

（三）市属国有企业人才项目由市国资委成立评审组进行初审，初审后向市委组织部推荐1个精品人才项目和2个优质人才项目。

（四）市委组织部干部培训科会同各区委组织部对镇街党校项目进行筛选后，由各区分别向市委组织部人才办推荐2个项目。市台港澳事务局围绕香港、澳门人才服务站建设形成项目申报书报市委组织部。

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地址：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 号 15 号楼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公室。

项目申报书扫描件报送至邮箱：fsrcgz@163.com。

#### **四、申报时间**

本次申报自即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截止。

#### **五、评审流程**

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组，根据项目类别分别进行评审。精品人才项目评审不通过的，可参与优质人才项目评审。

每个项目类别评审分三轮进行，程序如下：

第一轮为书面材料评审。由评审组对申报材料进行无记名投票，确定初选项目。

第二轮为现场答辩评审。每个项目答辩时间为 20 分钟（10 分钟介绍，10 分钟答辩），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每个项目所得平均分并排序，确定备选项目。

第三轮为实地考察评审。由评审组对备选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后投票，按得票情况，确定入选项目。

入选项目公示后，报市委组织部部务会审批，市财政局根据审批结果拨付项目首期扶持资金。

#### **六、绩效评价和督查制度**

（一）绩效自评。市委组织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通知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自评，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向区委组织部或市直主管部门专题报告绩效自评结果，逐级

报至市委组织部。

(二) 绩效考评。市委组织部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结果，会同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考评，对已实施完毕的项目，主要考评项目实施效果；对仍在实施的项目，主要考评项目实施状况。考评合格的，给予 30% 后续资助；考评不合格的，市委组织部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复核仍不合格的，终止后续资助。

(三) 督查制度。各区委组织部、市直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本区、本部门所管辖项目的督查。市委组织部不定时组织专项督查。

附件： 1. 2019 年度佛山市竞争性扶持人才项目申报书  
2. 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材料



(联系人：李浩钰；联系电话：83998320)

附件 1

## 2019 年度佛山市竞争性扶持人才项目

# 申 报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精品项目 优质项目 特色项目

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印制

2019 年 月

## 一、项目概况（实施背景、目标任务、措施、特点、周期）

请严格按以下格式要求填写：

1. 内文请用仿宋（国标）小三号字体，行距 25。
2. 各级标题格式如下：
  - 一、一级标题为黑体
  - （一）二级标题为楷体
  - 1、三级标题为仿宋加粗。
3. 其他相关资料另附。

注：字数不超过 2000 字



## 二、经费使用初步安排

--

注：条目式列出，字数不超过 500 字

## 三、审批情况

初 审 意 见	<p>经初步审查，同意该项目申报2019年度“佛山市竞争性扶持人才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2019年    月    日</p>
审 批 结 果	<p>根据评审组评审结果和公示情况，经市委组织部部务会审批，同意该项目入选2019年度“佛山市竞争性扶持人才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 2019年    月    日</p>

## 附件 2

### 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材料

1.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2. 企事业单位法人代表劳动（聘用）合同或身份证复印件；
3. 项目负责人劳动（聘用）合同及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

镇街党校提供成立镇街党校的通知文件、校长任职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